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4〕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滕州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按照《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枣医保发〔2024〕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实施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一步扩大全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促进应保尽保，全面完成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目标任务。

二、征缴内容

（一）征缴标准：居民医保基金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两部分组成。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70 元，2025 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二）实施困难群众参保分类资助政策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

困境儿童等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三）实施特殊人群政府代缴政策

1. 60岁（含60岁）-69岁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0%；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农村自愿放弃二孩生育计划终身只要一个女孩家庭、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

3. 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4.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政府代缴人员的资格认定，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确定；符合多个代缴政策的，按最高代缴标准认定，不得重复享受。以上代缴资金分别列入市、镇街财政预算，政府资助人员由滕州市医保局负责制定预算向财政申请资金，政府代缴特殊人群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预算向财政申请资金。

（四）集中缴费期：2024年10月1日-12月31日为我市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费的，自2025年1月1日起享受全年居民医保待遇。

（五）征缴范围：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全

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的非枣庄市户籍学生、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在枣庄市外其他地区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

（六）征缴任务：11月份单独下发。

（七）征缴方式：

1. **普通居民**。以镇街为主体，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居民开展集中征缴工作。鼓励居民选择线上自助缴费，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云闪付”app等多种渠道完成个人缴费。

现场缴费可通过建设银行布设在各镇（街）村（居）、社区超市、卫生室等便民服务场所的“裕农通”缴费设备、日照银行在城区布设的“银联-日照银行社保专用pos”设备、各经办银行柜台、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完成个人缴费。

2. **政府资助人员**。由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别确认政府资助人员的资格信息，核对无误后向市医保局提供《政府资助人员名单》，作为向财政申请救助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审核后，将相关资助资金拨付至市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市医保局再按规定将资金上解，同时在医保系统中做好享受待遇标记。

3. **政府代缴特殊人群**。由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职责分别确认政府代缴人员的资格信息，核对无误后向市医保局提供《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作为最终向财政申请代缴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审核后，将相关资助资金拨付至市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市医保局再按规定将资金上解，同时在医保系统中做好享受待遇标记。

三、任务分工

（一）**各镇街**负责开展征缴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负责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集中征缴工作。各镇街要加强资金监管，杜绝发生代征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要确保缴费提醒全覆盖，对缴费期临近结束未缴费人员进行“一对一”缴费提醒，对于确实无法缴费的，逐户核实原因并记录，应参尽参，应保尽保。集中缴费完成后，各镇街要及时将缴费名单在各村居（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二）**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各类资助人员和代缴人员信息，做好相关政府代缴特殊人群所需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并及时会同税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代缴资金拨付申请。

（三）**市医保局**负责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业务的指导工作。及时对部门提供的政府资助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和特殊缴费申报，会同市税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向税务部门推送特殊缴费单据。

（四）**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

作，指导各镇街开展居民缴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负责保障各缴费渠道畅通，及时将缴费信息共享给市医保局。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资助人员、代缴人员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六）**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牵头负责联合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定期督导各镇街征缴进度。

（七）**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医保参保缴费动员，不得主动宣传商业保险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各种商业保险产品；加强与医保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配合医保和税务部门做好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八）**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征缴宣传工作。

（九）**市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向全市居民发送医保缴费公益短信。

（十）**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滕州农村商业银行、日照银行、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社保缴费服务的单位**，负责银行柜台缴费业务的受理、社保费的及时上解，同时要不断优化居民缴费服务，确保社保资金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是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精

心部署，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领导工作机制，并在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二）明确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要明确任务，制定周密方案，全面部署征缴工作；集中征缴期间，不准截留、挪用居民个人缴费资金，不准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专人负责，精准落实政府资助人员和代缴人员参保缴费政策，确保享受政策人员不遗漏、不重复。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体现两定医药机构、办事大厅等主阵地优势，全面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征缴标准和医保政策，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查，确保完成任务。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要对各镇街参保缴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查分组见附件3），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拖拉、措施不力，影响全市征缴进度和任务完成质量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督查分组表
2. 各镇街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3. 居民医保自助缴费二维码

附件 1

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督查分组表

带队领导	医保成员	税务成员	镇街
鞠 峰	李 兵	黄 艳	龙 泉
			善 南
			南沙河
李永振	张 鹏	魏 波	东沙河
			东 郭
马龙岩	满孝庆	马 磊	大 坞
			滨 湖
马洪伟	张萍萍	陈德亮	官 桥
			柴胡店
孔令官	周 军	许光普	荆 河
			界 河
张厚岳	刘书清	李忠芬	木 石
			羊 庄
张景俊	张宗刚	王宜宝	级 索
			姜 屯
杨 鹏	张育臣	陈 波	洪 绪
			西 岗
李 莉	杨晓清	张 民	鲍 沟
			张 汪
陈 龙	刘 佳	黄习友	北 辛
			龙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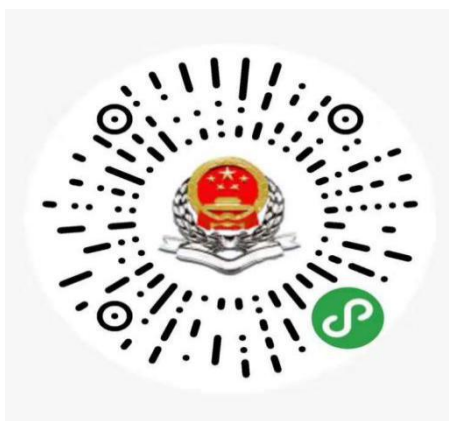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各镇街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镇街	医保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税务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鲍沟镇	时晓慧 2691900	徐 键 2690039
滨湖镇	徐晓莉 2600123	谢 静 2600123
柴胡店镇	闫飞飞 2282003	周盼盼 2282003
东郭镇	吕成瑞 2522118	张后盾 2523111
大坞镇	钟艳阳 2313863	杨 晨 2313863
官桥镇	刘志斌 2287266	吕俊丞 2287266
洪绪镇	陈 帅 5911216	颜明志 5911202
界河镇	李士新 2722206	王小彦 2722003
级索镇	郭光廷 2438677	孔 松 2426615
姜屯镇	孔 斌 5039116	张 军 5011622
龙阳镇	魏俊禧 2057877	朱海波 2523111
木石镇	张 彪 2359323	刘翠龄 2355309
南沙河镇	高敬营 5993558	张 超 5993558
西岗镇	赵艳峰 2106989	王洪伟 2102108
羊庄镇	段成春 2918970	唐 森 2917079
张汪镇	吕留英 2807380	朱 伟 2807357
北辛街道	王宜玲 5563018	丁善美 5582306
东沙河街道	罗贤全 5061008	徐华敏 5061852
荆河街道	耿 涛 5600802	颜景朗 5600805
龙泉街道	郭少鹏 5858087	马晓磊 5858081
善南街道	冯 坤 5067926	张媛媛 5665417

附件 3

自助缴费二维码



微信—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



支付宝—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



银联二维码



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二维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